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就业厅函〔2024〕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就业监测工作机制，推进就业监测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确保毕业去向数据真实准确，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对就业监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就业监测工作是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及时准确掌握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的现实需要，是强化就业反馈招生培养促进供需适配的枢纽环节，是为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的重要支撑。各地各高校要提高站位，从稳就业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全局来认识和理解，把就业监测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工作主线，切实增强做好就业监测工作的使

命感、责任感。

二、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就业监测对象是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学籍且取得毕业资格（含结业）的所有本科、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为进一步准确反映高校毕业生去向情况，教育部对就业监测指标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的去向分类、界定标准、代码标准（见附件1、附件2、附件3）。毕业去向包括就业、升学、未就业三个一级分类。其中，就业包括单位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三个二级分类，未就业包括待就业和暂不就业两个二级分类。就业监测指标包括毕业去向落实率、单位就业率、自主创业率、自由职业率、升学率、待就业率和暂不就业率。其中，毕业去向落实率为单位就业率、自主创业率、自由职业率与升学率之和。灵活就业率单独统计（见附件1）。从2024届高校毕业生起，各地各高校要在就业监测工作中严格执行新监测指标要求。

三、规范做好毕业去向登记。毕业去向登记是就业监测工作的基础，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毕业生自主登记工作力度，指导毕业生按要求登记毕业去向信息，并根据去向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离校时统一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登记系统）对毕业去向信息进行确认。毕业生去向信息登记后有变更的，需在当年8月31日前及时进行更新。使用全国登记系统的省份，要推动本地高校统一开通使用；使用省级登记系统的省份，系统须具备毕业生自主登记功能，并通过接口

与全国登记系统实时同步数据。各地各高校要对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严格审核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规范做好毕业去向登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四、加强就业进展动态监测。教育部于每年12月至次年8月，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动态监测。“月监测”时间是12月至次年2月，各高校要在每月1日前督促已落实去向的毕业生及时登记毕业去向信息。“周监测”时间是3月至8月，各高校要在每周五前督促已落实去向的毕业生及时登记毕业去向信息。“日监测”时间是3月至8月，100所布点监测高校要及时掌握每一位毕业生就业动态，每个工作日17时前督促毕业生及时登记去向信息，实现去向落实一人登记一人。

五、健全就业监测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将毕业生本人确认作为数据核验的主要抓手，全力推动毕业生离校时全部确认本人毕业去向信息，并及时核验处理毕业生反馈的问题。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统筹并督促做好省校两级就业监测数据自查。省校两级自查通知（方案）、自查报告、自查记录等材料，根据要求上传全国登记系统。自查通知（方案）应包含自查方式、记录要求及整改要求等内容。自查报告须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签字，高校自查报告分别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备案，省级自查报告分别报驻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和教育部备案。自查记录材料包含自查数据具体记录、问题统计或汇总、后续核实处置情况等。教育部委托国家统计局和第

三方调查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对地方和高校开展的登记确认、数据核验及问题线索处置等情况进行通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数据比对，探索开展对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跟踪监测，适时向地方和高校反馈。

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四不准”：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三不得”：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或院系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严守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底线。教育部针对各类举报线索、异常数据等，将督促各地各校逐一核实。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高校，按就业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在招生计划、推免指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点核验、“双万计划”、学科专业申报、评奖评优、干部评价等工作中纳入负面清单。各高校未经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同意，不得向其他部门、机构等提供本校就业数据。

七、加强就业监测组织管理。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周密部署，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各省

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主体责任，每年定期开展就业监测工作培训，指导高校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质量。各高校要承担具体监测工作落实的第一责任，确保就业监测严格规范、数据真实准确。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万思达 010-66097834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盖思远 010-68352326

附件：1.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

2.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3. 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代码标准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

<table>
<tr><th>一级分类</th><th>二级分类</th><th>毕业去向</th><th colspan="2">就业监测指标</th></tr>
<tr><td rowspan="9">就　业</td><td rowspan="7">单位就业</td><td>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td><td rowspan="7">单位就业率=单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td><td rowspan="10">毕业去向落实率=单位就业率+自主创业率+自由职业率+升学率</td></tr>
<tr><td>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td></tr>
<tr><td>其他录用形式就业</td></tr>
<tr><td>科研助理/管理助理</td></tr>
<tr><td>应征义务兵</td></tr>
<tr><td>国家基层项目</td></tr>
<tr><td>地方基层项目</td></tr>
<tr><td>自主创业</td><td>自主创业</td><td>自主创业率=自主创业数/毕业生总数</td></tr>
<tr><td>自由职业</td><td>自由职业</td><td>自由职业率=自由职业数/毕业生总数</td></tr>
<tr><td rowspan="2">升　学</td><td rowspan="2">升学</td><td>境内升学</td><td rowspan="2">升学率=升学数/毕业生总数</td></tr>
<tr><td>境外留学</td></tr>
<tr><td rowspan="3">未就业</td><td>待就业</td><td>待就业</td><td>待就业率=待就业数/毕业生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暂不就业</td><td>不就业拟升学</td><td rowspan="2">暂不就业率=暂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td><td rowspan="2"></td></tr>
<tr><td>其他暂不就业</td></tr>
</table>

说明： 灵活就业率采取新的监测口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灵活就业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就业方式。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率=（单位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的单位就业毕业生数+自由职业毕业生数+电子商务创业毕业生数+个体工商户创业毕业生数）/毕业生总数。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一级分类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
就　业	1.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 10)	（1）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就业单位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含电子协议书，其中由用人单位发起的线上签约生成的电子协议书无需盖章）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公示材料
		（3）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地区）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地区）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
		（4）部队招收军士或文职人员	依据招收军士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3.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 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离校后聘用期限

一级分类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
就　业			不低于6个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章）
	4.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271）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博士后入站（编码272）	依据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5.应征义务兵（编码46）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6.国家基层项目	（1）国家特岗教师（编码501）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含电子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公示材料
		（2）三支一扶（编码502）	
		（3）西部计划（编码503）	
		（4）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码504）	
	7.地方基层项目	（1）地方特岗教师（编码511）	
		（2）地方选调生（编码512）	
		（3）农技特岗（编码513）	
		（4）乡村教师（编码515）	
		（5）其它地方基层项目（编码519）	
	8.自主创业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四种情况	
		（1）创立公司（编码751）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分类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
		（2）在孵化机构创业（编码 752）	未创立公司，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个体工商户创业（编码 753）	依据工商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4）电子商务创业（编码 754）	未创立公司，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交易流水等可反映网店正常经营状态的证明材料
	9.自由职业（编码 76）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材料需说明从事的职业内容、收入情况等，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章）
升　学	10.境内升学	（1）研究生（编码 801）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2）第二学士学位（编码 802）	
		（3）专科升普通本科（编码 803）	
	11.境外留学（编码 85）	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未就业	12.待就业	指有就业意愿但尚未就业，包含以下七种情况	
		（1）暂未登记或上报（编码 700）：毕业去向信息初始状态	
		（2）求职中（编码 701）：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3）签约中（编码 702）：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4）拟参加公招考试（编码 703）：准备参	

一级分类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
		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考试	
		（5）拟创业（编码 704）：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6）拟应征入伍（编码 705）：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7）就业见习（编码 706）：参与未就业见习项目	
	13.不就业拟升学（编码 71）	暂时不想就业，准备境内升学	
	14.其他暂不就业	（1）暂不就业（编码 721）：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拟出国出境（编码 722）：暂时不想就业，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说明： 1.“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2.在“待就业”“暂不就业”数据填报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单位联系人电话无需填写。

3.境外留学（编码 85）数据填报中，留学院校中文名称、留学院校外文名称、留学国家/地区、留学专业中文名称、留学专业外文名称、留学学历必填。

附件 3

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代码标准

表 1 毕业去向代码表

毕业去向代码	名称	备注
10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1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2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27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272	博士后入站	
46	应征义务兵	
501	国家特岗教师	
502	三支一扶	
503	西部计划	
504	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新增
511	地方特岗教师	
512	选调生	
513	农技特岗	
515	乡村教师	
519	其它地方基层项目	
700	暂未登记或上报	新增
701	求职中	

702	签约中	
703	拟参加公招考试	
704	拟创业	
705	拟应征入伍	
706	就业见习	新增
71	不就业拟升学	
721	暂不就业	
722	拟出国出境	
751	创立公司	新增
752	在孵化机构创业	新增
753	个体工商户	新增
754	电子商务创业	新增
76	自由职业	
801	研究生	
802	第二学士学位	
803	专科升普通本科	
85	境外留学	

表 2 档案转递类型、户口迁移类型代码表

代码	代码类别	名称
0	档案转递类型	转回生源地
1	档案转递类型	签约单位接收

2	档案转递类型	托管单位接收
3	档案转递类型	上级主管单位接收
4	档案转递类型	升学本校接收
5	档案转递类型	升学外校接收
9	档案转递类型	暂不确定
0	户口迁移类型	转回生源地
1	户口迁移类型	签约单位接收
2	户口迁移类型	托管单位接收
3	户口迁移类型	上级主管单位接收
4	户口迁移类型	升学本校接收
5	户口迁移类型	升学外校接收
9	户口迁移类型	暂不确定

表 3 单位性质代码表

代码	名称	备注
10	机关	
20	科研设计单位	
21	高等教育单位	
22	中等、初等教育单位	
23	医疗卫生单位	
29	其他事业单位	
31	国有企业	

32	外商投资企业	变更（原三资企业）
33	个体工商户	新增
39	其他企业（含民营企业等）	
40	部队	
55	农村建制村	
56	城镇社区	
99	其他（含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	

表 4 境外留学（编码 85）代码结构表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LXGJORDQ	留学国家/地区	字符型	50	是	参考《留学院校字典表.xlsx》，如不在字典表内，可自行填写。留学院校中文名称填入原有字段“单位名称”中
DWMC	留学院校中文名称	字符型	100	是	
LXYXWWMC	留学院校外文名称	字符型	300	是	
LXZYZWMC	留学专业中文名称	字符型	100	是	
LXZYWWMC	留学专业外文名称	字符型	300	是	
XLZWMC	留学学历	字符型	16	是	专科、本科、硕士、博士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人事司、职成司、高教司、督导局、研究生司、学位中心、评估中心，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